

附件 1：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2018 年 A 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所指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是指以生猪价格指数为指标，对参加保险的生猪养殖单位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保障的保险。当生猪约定周期内实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保单载明的约定目标猪粮比值，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均可投保本保险：

（一）保险生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二）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时间 1 年以上，且投保时存栏数量达 10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生猪达 200 头（含）以上。不足的可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

（三）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理赔周期内实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目标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X' ）

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 约定理赔周期内猪粮比之和 / 约定理赔周期内猪粮比个数

约定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保险期间为一年的，约定理赔周期具体可分为3个月、4个月或6个月；保险期间为按生猪出栏周期投保的，约定理赔周期等于保险期间，可分为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和5个月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单载明为准。

注：实际猪粮比平均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值。

（二）目标猪粮比（X）

目标猪粮比（X）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注：目标猪粮比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值。

第四条 猪粮比是指生猪出场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猪粮比=生猪出场价格/玉米批发价格），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猪粮比数据以辽宁省畜牧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lnah.gov.cn/>）或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价格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理赔周期内实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目标猪粮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当前生猪市场价格、生猪平均出

栏重量、保障程度和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Y），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一）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数量按照保险生猪年计划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自繁自育的生猪，按照投保时能繁母猪存栏量的 20 倍计算；对购入小猪育肥的，按入保时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的 2.4 倍计算。

（二）保险期限为生猪出栏周期的，保险数量按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Y）为猪粮比每下降 0.1 比值的基础保障金额，参照当地当前的生猪市场价格、玉米市场价格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相应市场价格走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可为一年，或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生猪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五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一种方式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每头赔偿金额=（目标猪粮比-实际猪粮比平均值）/0.1×每0.1比值赔偿金额

每0.1比值赔偿金额根据猪粮比下降值的不同，以每0.1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乘以相应系数计算得出，详细参考下表。

猪粮比下降值	每0.1比值赔偿金额（元）
$0.1 \leq X-X' \leq 0.5$	$1.0 \times Y$
$0.6 \leq X-X' \leq 1.0$	$1.2 \times Y$
$1.1 \leq X-X' \leq 1.5$	$1.5 \times Y$
$1.6 \leq X-X' \leq 2.0$	$1.8 \times Y$
$2.1 \leq X-X'$	$2.0 \times Y$

注：猪粮比下降值=目标猪粮比-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 X-X'$$

X 为目标猪粮比

X' 为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Y 为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元）

（一）保险期限为一年期的：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理赔周期每头赔偿金额×理赔周期内保险生猪实际出栏数量

$$\text{全年赔偿金额}=\sum \text{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理赔周期内实际出栏数量无法准确提供时,可按以下方式确定理赔周期内出栏数量：

$$\text{出栏数量}=\text{承保总头数}\times\text{理赔周期}/12\text{个月}$$

（二）按生猪出栏周期投保的：

$$\text{赔偿金额}=\text{理赔周期每头赔偿金额}\times\text{保险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或编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当双方约定的猪粮比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